

临沂职业学院文件

临职政发〔2022〕9号

临沂职业学院 关于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试行)

就业工作是民生工程，关系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学校的发展和稳定。为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责任，规范管理，全面推动学校就业工作的开展，按照国务院、教育部、山东省委省政府等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执行“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制度。

第二条 贯彻“时时有指导，处处有服务”的理念，落实“学校主导，二级学院主体，学生主动，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思路，努力实现“全程化，全员化，专业化，信息化”的

工作要求。

第三条 以提高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为核心，以实现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坚持提高学生专业技能与深入开拓就业市场并举，加强就业指导与强化就业服务并重，做到制度完善，队伍健全，措施有力，指导有效，市场稳定。

第四条 学校要引导学生正确处理个人意愿与国家需要的关系，把自己的理想追求和祖国的前途命运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和鼓励毕业生积极到基层就业，到部队建功立业，并积极提供相应指导、服务和表彰措施。

二、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模式，确立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的重要地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全校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院长为本部门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部分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纪委、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处、团委、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处、后勤服务处、安保处、培训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校学生就业工作由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归口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处统筹和具体负责。

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处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务院、教育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有关就业的政策、法规，拟定学校就业工作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

（二）协调、指导、服务二级学院的就业工作；

（三）负责全校就业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就业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业务学习；

(四) 组织开展就业工作调研，组织实施区域性就业市场开发，协调二级学院加强就业实习基地建设；

(五) 负责制作和寄送学校就业工作宣传材料，组织开展学校就业宣传；

(六) 广泛收集和发布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及各地各类招聘活动信息，接待来校用人单位，组织校内双选活动，参加校外双选活动；

(七) 组织开展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宣传及其他相关工作，开展有特殊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工作；

(八) 负责毕业生资格审查、就业协议管理、就业数据统计、就业方案编制，负责向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部门报送各类数据；

(九) 办理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及其它就业手续，处理毕业生改派及其它遗留问题；

(十) 配合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做好毕业生离校工作；

(十一) 组织全校就业工作总结，开展二级学院就业工作考评和表彰奖励；

(十二) 组织开展就业工作研究、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调查等工作；

(十三)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一) 学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择业观，引导毕业生确定切合实际的就业期望值，使毕业生能够正确择业，顺利进入社会。辅导员（班主任）作为学生工作第一线的教育、管理和组织者，要深入做好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服务与指

导工作，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大学生进行教育引导。

（二）团委：以提高学生创业率为目标，组织推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协调上级有关部门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优惠政策，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孵化、跟踪辅导等“一条龙”服务；组织举办“互联网+”“挑战杯”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不断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发挥校内外创业孵化基地作用，推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成长发展、落地见效，带动更多毕业生实现就业。

（三）教务处：组织开展教学改革，依据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制定教学计划、设置课程，重视教材建设和师资培训，指导二级学院与校企合作单位开发更多优质实用课程。不断完善就业实习管理制度，灵活安排毕业生实习，指导建设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

（四）安全保卫处（武装部）：负责配合兵役机关落实“两征两退”改革新要求，实施一年两次大学生征集工作；强化军地协同，按照新的时间节点，制定学校大学生征兵工作方案；加强征兵动员，重点宣传普通专升本可免试招录退役的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专科）毕业生等新激励政策和新体检标准，不断提高学生征兵数量和质量。

（五）培训中心：负责拓展校内外职业技能培训途径，开展大规模、高质量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毕业生就业能力。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的学生就业工作。各二级学院要把学生就业工作纳入本学院工作的总体布署，主要负责领导亲自抓、总负责，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各二

级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按照学校总体部署组织开展本学院的就业工作，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就业的政策和法规，研讨学科专业就业形势，制订本学院就业工作方案，建立促进就业工作的长效机制；

(二)支持本学院就业工作人员参加相关学习培训，重视本学院就业工作队伍建设；

(三)以市场为导向，围绕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和提高毕业生竞争力，指导学生深入了解学科专业发展趋势，努力完善知识结构；

(四)建立学生就业指导“全程化”体系，分阶段、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就业指导工作。指导学生积极开展职业生涯规划；采取有效形式对毕业生进行就业形势教育以及择业观、创业观教育，指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科学的择业观，教育毕业生树立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及时向毕业生传达就业政策、就业规定及就业信息；

(五)充分发动教职工，利用教学、科研、合作办学及其它与用人单位联系的渠道，深入拓展就业市场，广泛建立就业实习基地，积极开展毕业生推荐工作；

(六)接待用人单位来访，向用人单位推荐本学院毕业生，经学校同意，组织本学院中型专场招聘会，配合学校开展大型双选活动；

(七)在毕业生实习就业方面，深入对接合作企业，保障校企合作专业签约企业吸纳本专业毕业生协议就业率不低于60%。

(八)认真核对毕业生生源信息，做好毕业生基本数据的采集和统计工作；

(九)组织毕业生填写《临沂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认真审核推荐表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做好就业协议书的发放、管理和审核工作；

(十)组织毕业生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负责领取和发放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等证件；

(十一)负责整理毕业生档案的各种材料，协助寄发毕业生档案；

(十二)处理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遗留问题；

(十三)做好本学院就业工作年度总结，积极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和就业调研工作；

(十四)组织完成学校交付的其它就业工作任务。

三、队伍建设

第九条 学校按教育部规定，以不低于 1:500 的比例配备就业工作专职干部。

第十条 学校从就业工作干部和教师中选聘组建相对稳定的就业指导课程教师队伍，承担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课的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学校积极选送就业工作专职干部、就业指导课教师外出参加相关培训和学习，并积极组织校内就业工作培训。

第十二条 学校积极为就业工作干部征订学习资料，鼓励就业工作干部加强业务学习、开展业务研究和撰写发表论文。

四、制度建设

第十三条 推行学生就业指导导师制度，贴近学生实际，开展个性化指导，促进就业推荐。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二级学院就业工作考评与表彰奖励制度，有效促进二级学院就业工作的开展。

第十五条 制订学校就业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

就业工作专项经费的使用。

第十六条 实行毕业去向落实率、毕业生初次签约率、毕业生创业率、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率等指标“四挂钩”考核制度，量化硬性指标，明确目标责任，并同部门绩效挂钩。

第十七条 每年12月至次年5月期间，学校实行按二级学院、分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每周通报制度。

第十八条 制订毕业生数据统计管理细则，加强数据库建设，规范毕业生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

五、就业工作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为保障就业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按照教育部规定，保证就业工作经费不低于全年学生学费收入总额的1%，并根据需要适当提高比例。

第二十条 学校对大型招聘会、就业指导与培训、就业宣传、就业服务、课程建设、信息化建设、设施维护、单位接待、市场调研与开拓、就业工作表彰奖励等，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专项经费支持。

六、场地、阵地建设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就业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逐步改善就业工作场地条件和完善就业工作设备设施。

第二十二条 加强就业阵地建设，不断完善就业信息网，根据需要组建学生团体，充分发挥就业阵地作用。

第二十三条 建立毕业生远程网上面试系统，逐步建设学校网上招聘市场，依托网络，提高毕业生就业服务水平。

七、就业指导与服务

第二十四条 以就业指导课程建设为核心，辅以讲座、论坛、学生活动等手段，加强就业指导工作，坚持就业指导的全程化，

突出就业指导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规定将就业指导课列入学生必修课，保证必要的教学课时数，积极开展教学研究，科学规划教学大纲，不断完善教学方法。

第二十六条 就业指导课按教学内容分级组织教学活动，一、二年级以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专业思想教育为主；三年级以就业观念教育、就业技巧指导为主。

第二十七条 积极开展学生普通专升本、专业技能资格认证考试的指导与培训工作，促进升学与就业工作有序衔接。

第二十八条 健全完善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及时提供政策发布、岗位信息、网络招聘、指导咨询等就业服务；积极推动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指导服务工作。

第二十九条 积极开展建档立卡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工作，将就业困难的毕业生纳入学校就业援助体系，建立专门台账，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和重点帮扶。

八、就业市场开拓

第三十条 强化市场意识，加大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就业市场，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第三十一条 坚持学校和二级学院两个层面共同努力，有机分工；坚持区域覆盖和行业布点点面结合；坚持就业市场开发和培育常态化。

第三十二条 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处重点组织区域性就业市场的综合开发，各二级学院重点开展专业相关行业的条状开发以及行业中重要用人单位的点状开发，逐步形成广泛、稳定、有体系的就业市场。

第三十三条 大力开展毕业生就业实习基地建设，按毕业生

人数与就业实习基地 20:1 的目标发展建设毕业生实习基地，提高毕业生的岗位适应性，增强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

第三十四条 建立完善的就业市场开发管理机制，保障就业市场开发和培育的可持续发展。

九、校园招聘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积极邀请用人单位来校开展毕业生招聘活动，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处负责联系企业组织好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大型校园招聘会。

第三十六条 二级学院组织的专场招聘会应提前一周向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处提交方案，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处协助二级学院组织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大型招聘活动需制订周密的活动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提交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提前一周组织召开相关职能部门协调会。

第三十八条 认真做好校园招聘活动记载统计和跟踪调查工作，积极开展校园招聘活动的效果分析。

十、考核与奖励办法

第三十九条 学校将从学生就业角度，对各二级学院的办学水平、专业结构和就业指导水平等指标，进行专门分析，并把各二级学院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签约率等数据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发布。教师要将毕业生的就业与教学工作结合起来，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帮助学生就业，推动学校的发展，使学校的教育培养工作更适应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学校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形成招生——培养——就业的良性循环。

第四十条 各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情况将作为考核各二级

学院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并探索把学生就业情况与各二级学院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挂钩的办法。对于在就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组织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具体考核办法另附）

十一、就业工作纪律

第四十一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影响深远的工作，各级负责毕业生就业的工作人员，必须切实加强服务意识，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就业工作纪律者，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给予严肃处理。

十二、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遇一些条款与国家或山东省的新的有关政策不符，则按国家或山东省的新的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临沂职业学院

2022年5月30日

临沂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